

#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.07.15 本校第 1040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.12.17 本校第 108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建立特殊教育學生支持系統，整合相關資源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輔導及相關支持服務，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，設置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審議本校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。
- (二) 審議本校特殊教育經費編列、運用與執行情形。
- (三) 審查本校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、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。
- (四) 協調各處室、系(中心)行政分工合作，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。
- (五) 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。
- (六) 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。
- (七)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七人，召集人由輔導處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- (一) 各行政、學術主管代表三人。
- (二) 教師代表一人。
- (三)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代表各一人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；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前項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行為經校長解聘者，由校長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。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輔導處派員兼任之。

四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本會必要時，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，或請相關學系(中心)代表、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。

五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特殊教育法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